

## 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

###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封闭期为1094天（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产品进行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3中等风险(💡💡💡)，适用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客户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风险。

5. 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单位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8. 信息传递风险：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产品不成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

10. 投资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的特定风险

(1)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由于本产品部分投资于定向增发，定向增发的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11.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本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若产品提前终止，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

12. 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

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税收风险：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在客户签署《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客户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是客户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中国建设银行获知客户身份信息并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会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时向其提供客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等。

**风险揭示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  
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  
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  
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 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 说明书

###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JXCY0020200513002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Z7000720000437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b>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b>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b>R3 中等风险(🟡🟡🟡)</b>
适合客户	<b>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b>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50 亿份，下限为 500 万份 <b>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b>
业绩比较基准	<b>5.0%/年</b>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9:00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5:00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1094 天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9日



产品认购及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认购。</p> <p>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b>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b></p> <p>2.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撤单，并于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p>
初始销售面值	1元/份
认购金额	1元人民币起购，认购金额以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网银、手机银行、STM智慧柜员机等；如客户首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渠道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产品单位净值披露	<p>1. 产品单位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p> <p>2. 本产品按周披露产品单位净值，每周三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三的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投资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客户。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税款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最晚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 二、投资管理

### (一)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债券基金、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现金类资产。

3.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二级市场流通股，大宗受让的股票）、股票基金（不含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个股期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0%-2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 （二）投资限制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三）投资团队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 （四）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5）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7）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 三、产品运作说明

###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50 亿份。

若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本产品的认购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5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

资金变动情况。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 (二) 认购/撤单

如客户首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渠道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在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撤单。在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

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 四、产品资产估值

#### (一) 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周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指定网站 (www.ccb.com) 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 (二) 资产估值方法

##### 1. 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

##### 3. 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信贷资产证券化 (MBS)，按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



产品投资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收取债券利息并持有到期为目的，或市场中没有报价、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可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 4. 证券投资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6)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7) 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8)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9)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6. 处于未上市期间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 本产品所投资的衍生品类资产，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根据取得时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

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 （一）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在产品终止时分配。

###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本产品收取销售费率为 0.40%/年，管理费 0.10%/年，托管费 0.02%/年和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的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本产品超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40\% \div 365$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
2. 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若产品在存续期内的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50%计提超额业绩报酬。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 年按 365 日计算。
5.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 （三）客户收益

####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2. 客户收益

$$\text{客户收益} = M_0 \times (P_i - P_0)$$

$M_0$ ：客户持有份额

$P_i$ ：客户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149000 元，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149000 = 114,900.00$ （元）。

情景 2：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00 元，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7500 = 99,750.00$ （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在：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或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 （四）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

### （一）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 100,000.00，终止日单位净值 1.032000 元。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2000 = 103,200.00 \text{（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 1.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公告兑付方案。

## 八、信息披露

(一)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 披露本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公告及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包括产品成立信息, 产品存续期信息, 产品终止信息等。

1.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 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 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在产品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及清算报告;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4.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 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 逢半年末, 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 逢年末, 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7.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8.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 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 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9. 本产品按周披露产品单位净值, 每周三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三的单位净值, 如遇特殊情况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10. 如工作日遇特殊情况, 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1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 并最晚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1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 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1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 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 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此种情况下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 具体以届时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为准;

14.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 造成本产品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15. 如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浮动区间且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并及时进行公告;

16.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 发布公告。

(二) 客户同意,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 全部责任和风险, 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 客户可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接收产品账单, 或者登录本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渠道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客户应密切关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